

# 和谐司法 倾情为民

## ——记“全国法院办案标兵”任城区法院法官楚孔岭

威海高新区法院

「司法网拍+跨省执行」兑现31万工资款

**本报讯** “这是我第二次来啦，法院这样的执行力度让我们很安心！”近日，王某在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区人民法院的执行打款单上签字后，高兴地说道。

和王某一起来的还有40名工人。据悉，今年1月他们已经通过法院拿回首批欠薪44万元，这11万元是法院执行到位的第二批工资。

威海某印刷机械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累计拖欠职工工资100余万元。工人向高新区劳动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要求给付欠薪，多数人与公司达成了还款协议，但工资款迟迟没有到位。2018年9月起，工人们陆续来到高新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考虑到该系列案件涉及几十名工人的切身利益，该院执行受案后高度重视，梳理了企业的财产状况。经查，该公司名下仅有部分废旧钢材和半成品印刷机，价值较大的半成品印刷机因专业性强，处置难度较大。

为了尽快将已有财产变现，执行干警找到职工中几名技术骨干，由他们帮助联系其他印刷企业，向其推荐购买涉案财产，同时法院将两组财产同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挂网拍卖。今年1月，废旧钢材通过网拍顺利处置变现，成交价44.14万元。

时值年关，为了让职工们过个“安心年”，拍卖款一到账，法官立即组织35名工人来到法院，赶在年前把首批工资款按比例发放到每位工人手中。

拿到了首批工资款，工人们如同吃了“定心丸”，对拿回血汗钱有了信心。但执行干警们却丝毫不敢放松，工资兑现了过半，这块“硬骨头”还要继续啃下去。

废旧钢材已经成功处置，半成品机械还在向多方推介，并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拍卖，眼下想要推进案件，还需另辟蹊径。经查询，该企业作为债权人，在法院还涉及其他案件，且均已进入执行程序。

得到这一线索，执行干警迅速锁定了这几起纠纷，并注意到其中一案的被执行人成都某公司涉及虚假注资。这一发现成为案件推进的突破口，执行干警顺藤摸瓜查到了该公司的两名股东，并依法将其追加为被执行人。

今年8月，执行干警跨越1600多公里赶赴成都，依法查封两名被执行人的银行账户，扣划执行款11万余元，回到威海后立即组织将这部分款项发放到工人手中。

“我们得到线索，该公司还享有由法律文书确定的一定金额的到期债权，我们将跟进关注，并依法采取措施。”谈到该案的下一步处置，承办法官已经有了思路。 **雷鸣**

宁阳法院

## 强制执行交付涉案厂房

**本报讯** 近日，宁阳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加班加点，历时两天对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涉案厂房进行了集中腾空交付，受到申请人好评。

该案系被执行人某建材公司以资金周转为由，用所租赁场地作为抵押向季某借款75万元，又因经营困难拖欠季某近73万元货款。后该建材公司未按约定时限履行还款义务，季某多次索要未果，遂将其诉至法院。经调解，双方达成还款协议，但该建材公司未按协议履行义务，季某遂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通过线上线下查控等方式，及时对涉案公司相关银行账户和厂房设备进行了查封，并多次到其厂房实地调查，确定交付范围，但受到多方阻挠。交付当天，宁阳法院出动20余名执行干警，以保障交付现场秩序。在警戒线的警示下，现场仍出现多名干预执法行为，更有甚者以喝农药自杀相威胁。面对这种情况，执行干警沉着冷静，耐心安抚干扰人员情绪，细致释法明理，最终排除干扰，顺利完成交付工作。 **刘宁 仲原**

# “老百姓需要这样的工作室！”

## ——郯城法院“老冯调解工作室”侧记

普法宣传入人心

本着“有纠纷化解纠纷，没纠纷普法宣传”的初衷，老冯和他的助手们既当调解员又当宣传员，坚持以案释法、以案普法，调解一案，教育一片，随时随地接受群众咨询，走到哪里哪里就是法律课堂。与群众“拉呱”，是老冯开展工作的重要方式。群众有了法律方面的疑问，就会第一时间找老冯咨询，每次老冯都会不厌其烦地讲解，直至来咨询的群众满意而归。工作组还积极与当地柳琴剧团联系，邀请剧团开展“送戏下乡”活动，在社区农村文化广场演出，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法律、政策。工作过程中，老冯不断扩大自己在社区党员干部和农民群众中的“朋友圈”，经常用微信的方式向“朋友圈”推介典型案例，介绍调解心得，普及法律知识，成为社区朋友圈的普法新“网红”。

示范带动作用大

所工作人员、社区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员等一起走村入户，深入到居民家中摸底排查，实地查看现场，耐心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循循善诱地讲解有关法律法规。面对各种各样的矛盾纠纷，老冯发挥自身优势，不断创新调解方式，坚持以情感人，以理服人，灵活采取现身说法、心理疏导等方式开展调解。在一些复杂的纠纷中，工作室推行先“背靠背”再“面对面”的调解法，先分别与矛盾双方单独交流，倾听其阐述理由，了解其诉求愿望，然后再由工作室邀约双方进行面对面沟通，辨析是非曲直，找出症结所在，找准调解突破口。

调解室挂牌成立三个月，成功化解了大大小小的矛盾纠纷70多起，将一个即将激化的家庭矛盾、婚姻问题、财产争议、相邻纠纷化解于无形。老百姓起初将信将疑，抱着试试看的态度上门寻求帮助，往往都能满意而归。如今，一传十、十传百，在樊村社区，“法官老冯”和他的调解工作室家喻户晓——老冯成了老百姓最信赖的人，工作室也成了干部群众最愿意驻足的地方。

遇，勇于承办疑难复杂案件，充分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时间，全身心投入到办案之中。他始终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每审理一起案件，总是反复核实证据，尤其注重庭前质量，从不要轻易放过庭审过程中出现的任何疑点，经他手处理的案件，论证有据，说理充分，条理清晰，赢得了律师和当事人的尊重，使赢家赢得堂堂正正，输者输得心服口服。

面对每年600多件的办案量，楚孔岭最大的感受就是要珍惜时间。时间是挤出来的，他把别人休息、娱乐的时间都用在工作上，把别人干闲事的时间用在干正事上，把别人浪费掉的时间充分利用起来。为了保证案件的公平公正，楚孔岭经常放弃休息时间，认真查阅案卷资料，撰写法律文书，常常是白天开庭，晚上在家写审理报告、判决书，凭着一名法官对法律的尊崇和热爱，埋头苦干，无怨无悔。2014年两院合并以来，他共审结各类案件3500余件，无一超审限，无一错案，无一投诉，无一引发申诉上访，每年结案数量和质量均处全市法院前列。

倾情为民 乐于奉献

“化干戈为玉帛，让当事人握手言和，促进社会稳定和谐发展”，这是楚孔岭的座右铭。民事法官，每天都和老百姓打交道。作为从农村出来的“平民法官”，楚孔岭更了解老百姓需要什么。因此，他接待当事人始终做到热心接待、耐心倾听，把为人民服务作为自己工作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当事人的思想工作。

2017年11月，楚孔岭受理一起继承纠纷，当事人是老兄妹四人，为了父母留下的几套房子，六十多岁的兄妹四人对簿公堂。为彻底化解矛盾，楚孔岭逐个谈心，一遍不行两遍、三遍、四遍，庭上谈完庭下谈，办公室谈完

庭外谈，当事人握手言和，案件顺利调解。楚孔岭说，老百姓需要什么，他就做什么。他接待当事人始终做到热心接待、耐心倾听，把为人民服务作为自己工作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当事人的思想工作。

近日，烟台牟平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母亲状告儿子归还房产而引起的拒不执行法院生效判决的案件，被告申某最终因错将与法律的对抗当成与母亲的博弈而被追究刑事责任。原告张某与被告申某系母子关系，2003年申某的父亲意外去世，料理完丈夫的后事后，张某便一直与儿子申某同住。在与儿子同住期间，两人生活矛盾逐渐增多，张某声称儿子不孝顺，甚至将她赶走。搬走后的张某曾多次要求儿子一家人搬走，将丈夫遗留房屋交付给她居住，但申某一直不搬。为此，张某将儿子告上法庭，要求儿子搬离其父遗留的房产。

牟平法院受理此案后，考虑到原、被告系母子关系，双方本应相互包容、相互理解，但从庭前调查看，双方矛盾已激化，在庭前过程中多次争吵，恶语相向，且双方均不同意共同居住。在多次组织调解无果的情况下，从保护老人及房屋购买出资额的角度考虑，法官判定房屋由原告张某居住，但张某需在判决生效十日内向被告申某付清其房屋出资款，并要求被告申某在三十日内搬离房屋。

拿到判决书后，张某立即向法院转账付清房屋出资款，申某也在接到法院取款通知后来院取走款项。但在三十日期限过后申某便开始耍起无赖，“一推六二五”，坚持不搬离房屋。后来张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官找申某多次进行释法明理，并向其送达相关法律文书，要求申某履行生效判决，可他的态度依旧没有改变，致使法院判决无法执行。

于是，牟平法院将此案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申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即便这样，申某仍天真地以为这是其与母亲张某的“博弈”。直到检察院以拒不执行判决罪提起公诉，牟平法院开庭审理这起刑事案件，申某才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在审理过程中搬离涉案房屋，而张某在儿子搬离房屋后也已原谅申某，与其相拥相拥。可案件已经进入审理程序，申某的违法行为不会因母亲的谅解而免除法律的制裁。经牟平法院审理认为，被告申某对法院生效判决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构成拒不执行判决罪，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判决被告申某有期徒刑六个月。

**【法官寄语】**说到亲情可贵，唐代诗人王建的《水夫谣》中写道：“一间茅屋何所值，父母之乡去不得。”本案中，被告系母子关系，双方本应珍惜这份亲情，如因日常矛盾上升到对簿公堂，甚至法官连调解工作都无法正常进行，实在让人叹息。最不该的是，申某的违法行为不会因母亲的谅解而免除法律的制裁。经牟平法院审理认为，被告申某对法院生效判决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构成拒不执行判决罪，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判决被告申某有期徒刑六个月。

殊不知，他的行为早已不是和母亲的对抗，而是在挑战法律的公正与权威，最终也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王白石**

定分止争促和谐

工作室成立以来，老冯马不停蹄地投入到民间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中。他经常与司法



为增强学生法治观念，9月16日，滕州市人民法院家事少年审判庭法官走进滕州科圣职业中专，开展“送法进校园”法治宣讲活动，用法律为青春护航。讲座中，法官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近年来发生的典型案例，特别是校园欺凌行为，对青少年学生如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等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引导同学们做尊法守法的好公民。 **秦剑波 摄**

“老百姓需要这样的工作室！”提起“老冯调解工作室”，郯城县归昌乡樊村社区干部刘林宗竖起了大拇指，“社区有了调解室，老百姓在家门口就能打官司。老冯不愧是位老法官，有经验，水平高，乡亲们之间的矛盾纷纷经他调解一般都能化解，双方都服气！”

刘林宗口中的“老冯”名叫冯西华，今年60岁，是郯城县人民法院一名退休法官，在基层法庭当了十几年庭长，喜欢和农民群众打交道，是化解农村矛盾纠纷的“老把式”。今年4月，老冯按照县委组织部的安排和郯城法院党组的委托，到辖区归昌乡樊村社区担任“百村帮扶”工作组组长。进驻社区后，老冯立即带领工作组走村串户，深入田间、地头、场院、集市，零距离与农民群众“结亲连心”，及时掌握社情民意，了解群众所需所盼。

樊村社区下辖5个自然村，人口众多，社情复杂，老百姓之间鸡毛蒜皮、疙疙瘩瘩的矛盾纠纷时有发生。老冯看在眼里，急在心上，他决定发挥自己定分止争的特长，在社区推行“法律帮扶”，义务为乡亲们排忧解难，化解矛盾，提高群众法治意识。在法院和辖区党委政府的支持下，依托“百村帮扶”工作组，“老冯调解工作室”应运而生，成为全县第一个社区品牌调解工作室。小小工作室很快发挥了大作用，成为社区矛盾纠纷化解的主力军、普法宣传的新阵地，为社区村居矛盾纠纷化解开启了新模式。

## 拒不搬离获刑半年 儿子霸占母亲房屋

近日，烟台牟平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母亲状告儿子归还房产而引起的拒不执行法院生效判决的案件，被告申某最终因错将与法律的对抗当成与母亲的博弈而被追究刑事责任。

原告张某与被告申某系母子关系，2003年申某的父亲意外去世，料理完丈夫的后事后，张某便一直与儿子申某同住。在与儿子同住期间，两人生活矛盾逐渐增多，张某声称儿子不孝顺，甚至将她赶走。搬走后的张某曾多次要求儿子一家人搬走，将丈夫遗留房屋交付给她居住，但申某一直不搬。为此，张某将儿子告上法庭，要求儿子搬离其父遗留的房产。

牟平法院受理此案后，考虑到原、被告系母子关系，双方本应相互包容、相互理解，但从庭前调查看，双方矛盾已激化，在庭前过程中多次争吵，恶语相向，且双方均不同意共同居住。在多次组织调解无果的情况下，从保护老人及房屋购买出资额的角度考虑，法官判定房屋由原告张某居住，但张某需在判决生效十日内向被告申某付清其房屋出资款，并要求被告申某在三十日内搬离房屋。

拿到判决书后，张某立即向法院转账付清房屋出资款，申某也在接到法院取款通知后来院取走款项。但在三十日期限过后申某便开始耍起无赖，“一推六二五”，坚持不搬离房屋。后来张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官找申某多次进行释法明理，并向其送达相关法律文书，要求申某履行生效判决，可他的态度依旧没有改变，致使法院判决无法执行。

于是，牟平法院将此案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申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即便这样，申某仍天真地以为这是其与母亲张某的“博弈”。直到检察院以拒不执行判决罪提起公诉，牟平法院开庭审理这起刑事案件，申某才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在审理过程中搬离涉案房屋，而张某在儿子搬离房屋后也已原谅申某，与其相拥相拥。可案件已经进入审理程序，申某的违法行为不会因母亲的谅解而免除法律的制裁。经牟平法院审理认为，被告申某对法院生效判决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构成拒不执行判决罪，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判决被告申某有期徒刑六个月。

法庭内外